关于《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（公示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为做好韶关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合理安排，我局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﹝2019﹞18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形成了《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草案（公示稿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公示稿）,现将《规划》公示稿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的背景和意义

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，将主体功能区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，实现“多规合一”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。韶关市以有效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目标，统筹全域要素配置，促进有效保护、合理开发、集约利用国土空间资源，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，谋划新时代韶关国土空间新格局，为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、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空间支撑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﹝2019﹞18号）；

（二）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19〕87号)；

（三）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》（2021）**；**

（四）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9〕353号）；

**（五）**《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手册（试行）》**。**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规划》公示稿共七部分。

第一部分是规划总则，主要包含指导思想、规划定位、规划范围与期限等内容；

第二部分是目标定位，主要包含目标愿景、城市性质、发展规模等；

第三部分是构建国土开发保护新空间，主要包含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、国土空间保护格局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、营造特色精致的农业空间、塑造山水壮美的生态空间、打造集聚高效的城镇空间等六项内容。

第四部分是建设绿色发展新高地，主要包含强化区域枢纽门户地位、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、做强重大产业发展平台等。

第五部分是打造绿色生态和历史文化旅游名城，主要包含建设区域生态旅游中心、彰显岭南名郡文化魅力、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等。

第六部分是建设幸福宜居美丽的区域中心城市，主要包含建设现代时尚的新城区、打造舒适活力的老城区、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、提高城市公共安全感、提升环境风貌综合品质等。

第七部分是规划实施保障，主要包括规划编制、规划实施和政策支撑等。

四、征求意见情况

我局于2021年5月全面征求市直部门和各县级人民政府意见，截至2021年6月底共收到49份反馈意见的复函（其中，10个单位无意见，其余39个单位反馈了意见），经研究后采纳了市发改局等22家市直单位、浈江区等10个县级人民政府、韶关新区管委会等8家相关单位的相关意见并修改了对应内容。

五、工作建议

建议《规划》完成韶关市规划审查程序后，按照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审查报批办法，有序推进规划报批工作。